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蘇偉智

電話：22289111+54937

電子信箱：ben107020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74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(普通班)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審閱實施計畫暨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務將本局同意備查公文及課程計畫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以供瀏覽，掛載項目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課程總體架構(表1)。
 - (二)學校課程評鑑計畫。
 - (三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 - (四)教科書選用版本暨自編教材一覽表(表2)。
 - (五)學校課程計畫進度總表(表3)。
 - (六)彈性學習課程計畫(表4)。
 - (七)113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同意函。

正本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(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南興國

教務處 收文:113/09/02



1130005085

無附件



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文山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